##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0238）

總目：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食物安全及公共衞生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問題：

就2020－21年度積極跟進2018年11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的建議，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方面的職能：

1）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進度，推行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以及評估過去一年成效。

2）就進口食品管制，政府現時對多少個亞洲地區作禁止食品進口香港？原因為何？未來會否進行評估，解除某些地方的入口管制？如有，詳情為何，當中會涉及多少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内部参考編號：33）

## 答覆：

1）為落實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理及進口管制工作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去年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並已完成全面檢討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培訓，人手以及資源需要的工作。食安中心已陸續推展具體而有效的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並制訂恆常更新機制，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等。食安中心亦在去年5月及12月提交予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匯報了各項已採取的具體措施及其落實情況。

此外，食安中心於2017年年底成立了專責隊伍，全面檢視其作業流程，重整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效能，以及透過資訊科技改善運作模式，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並強化食安中心在食物進口管制及監測，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以及溯源的能力。食安中心已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推出「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網站），作為食安中心與業界的電子溝通平台。食物商可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登記成為進口商或分銷商；而食安中心已於2020年第一季推出進一步的網上服務，方便進口肉類，家禽及野味的食物商可在網上申請進口許可證和進口准許。

在2020－21年度，食安中心會持續實行各項就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並按優次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食安中心本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4，900萬元，當中包括新增 15 個公務員職位，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

2）就進口食物管制方面，政府的首要考慮是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食安中心會監測本地及海外食物安全警報及事故，經風險評估後，禁止某些食物進口香港。日本東部在2011年3月11日發生大地震，福島核電廠發生放射性物質洩漏事故後，食安中心隨即加強日本食物的輻射監測，並於2011年3月24日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禁止福島，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縣的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輸入香港。食安中心一直因應事態的發展，持續檢視對日本進口食物的風險管理措施，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地監測結果，國際專家組織評估，日本當局監測結果，其他經濟體對日本食物管制的最新情況，有關管制措施與世界貿易組織要求的一致性，以及公眾關注等。在2018年，經審慎考慮各相關因素後，食安中心於7月24日有條件准許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縣的蔬菜，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食安中心會繼續按以上機制檢視現時禁止輸入香港的食物的限制，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需同時負責其他工作，因此有關人手和開支難以分開計算。

